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经 2014 年 8 月 15 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自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或按要求进行了通讯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能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在主动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关注的问题和发现的问题，积极地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 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努力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就有关问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给予公司意见或建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颜华荣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